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事项 | 审核依据 | 提交部门 | 审核部门 | 应提交审核材料 | 审核要点 | 备注 |
| 1 | 行政处 罚 |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 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一款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社团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社团股 | 立案审批表，现场勘验笔录，相片等证据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 2 | 行政处 罚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社团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社团股 | 立案审批表，现场勘验笔录，相片等证据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 3 | 行政处 罚 | 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社团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社团股 | 立案审批表，现场勘验笔录，相片等证据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 4 | 行政处 罚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社团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社团股 | 立案审批表，现场勘验笔录，相片等证据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 5 | 行政处 罚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七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地名办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地名办 | 立案审批表，现场勘验笔录，相片等证据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 6 | 行 政处 罚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 | 立案审批表，现场勘验笔录，相片等证据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 7 | 行政处 罚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 | 立案审批表，现场勘验笔录，相片等证据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 8 | 行政处 罚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 | 立案审批表，现场勘验笔录，相片等证据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 9 | 行政处 罚 |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 | 立案审批表，现场勘验笔录，相片等证据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 10 | 行 政处 罚 |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拆毁地名标志的处罚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013年9月6日）第三十二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 | 立案审批表，现场勘验笔录，相片等证据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 11 | 行政强 制 |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社团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社团股 | 立案审批表，现场勘验笔录，相片等证据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 12 | 行政强 制 |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社团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社团股 | 立案审批表，现场勘验笔录，相片等证据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 13 | 行政强 制 |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比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社团股 | 平顶山市新华区民政局社团股 | 立案审批表，现场勘验笔录，相片等证据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